**证 明**

兹有我辖区居民 ，（男\女）， 族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家庭住址：

 。经调查显示，该同志在我辖区居住期间无行政拘留、无劳动教养、无强制戒毒、无刑事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，未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。

特此证明！

 区公安局 派出所

2025年7月11日